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

广商院学〔2019〕14号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风建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养成良好学习风气和习惯，确保学生正常的学习秩序，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各系开展学风建设活动。各系根据自身特点，紧紧围绕“创优良学风”的主题，开展学风建设活动。辅导员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、大学英语B级考试、每学期末迎考等

契机，充分利用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等载体，集中加强学风、考风教育，让学风建设要求深入每一个课堂、每一个班级、每一个宿舍，每一个学生，做到全覆盖、全加强，让创建优良学风、营造优良校风的行动在校园中蔚然成风。

（二）学生保持良好的学习风气。做到在预备铃前到达教室，主动利用课前时间整理讲台卫生，擦干净黑板，做好课前的准备工作；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上课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；做到爱护公共财产，保持教学区域整洁干净，不在教学区域吸烟，不乱丢垃圾，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涂乱画；做到行为举止文明，衣着得体，不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学行政公共区域。

（三）坚持辅导员查课制度。辅导员要坚持每周至少一次深入所带班级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、学生课堂学习情况（含学生出勤、课堂礼仪、课堂纪律和课堂听课状况）等。辅导员要认真记录查课情况，对于在查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反馈，并积极协助解决。辅导员要加强与任课老师的交流，了解任课老师对学生学习以及学风建设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的评价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（三）严肃做好旷课及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处理工作。各系要切实加强学生课堂纪律管理，对旷课的学生，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深入分析原因，必要时要求家长协助；对于屡教不改、旷课达一定学时者，严格按照《广西工商职业

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》要求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认真执行家长告知制度。各系要重视做好家校联系，及时将学生的学习表现如实告知学生家长，便于家长了解情况，共同做好学生的学习帮扶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多元教育管理体系，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系要充分认识推进学风建设对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，将培育优良学风作为开展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通过细致的教育引导、严格规范的日常管理，推动学风建设。

（二）3月中旬，以系为单位开展宣传动员。各系通过多种方式传达精神，统一思想认识。各辅导员组织学生班级召开主题班会，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和文件，要求班级和学生个人围绕通知内容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辅导员要每周深入所带班级学生课堂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并认真填写《辅导员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情况表》（表格详见附件1），及时对经常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进行教育，对于屡教不改、旷课达一定学时者，严格按照《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》要求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各系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五11点前将本系上个月的《辅导员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以纳入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，纸质版一份交

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务科 5002-3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谭茜老师 OA 邮箱。

（五）学院团委组织学生会纪检部每天深入班级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（表格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六）请各系结合检查情况做好学生在学风建设工作的违纪情况统计，及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务科进行数据分析，为深入推进此工作提供数据保障。

- 附件：1. 辅导员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情况表
2. 辅导员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汇总表
3. 学生会纪检部入班学风督察考勤表

